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4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轮候冻结股数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起始日期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604,988,345	42.35%	15.43%	2022年7月1日	36个月	待确认	待确认
		350,000,000	24.50%	8.93%	2022年7月1日	36个月	待确认	待确认

注: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安有限问询,国安有限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轮候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428,488,345	36.44%	1,428,488,345	100%	36.44%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8,488,345	100%	36.44%

3、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母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国安有限被裁定纳入实质合并重整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国安有限涉及的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财产保全措施(包括国安有限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冻结措施)依法应当解除,债权人的债权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依法清偿,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国安有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与国安有限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轮候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0,22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本次解除质押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166,74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8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2年7月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南山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7月4日
持股数量	80,222,327股
持股比例	2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166,74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南山集团若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80,222,327	20.30	60,166,744	39,166,744	48.82	9.91	0	0	0	0
宋建波	22,554,035	5.71	0	0	0	0	0	0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693,428	3.47	0	0	0	0	0	0	0	0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1,994,720	0.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8,464,510	29.98	60,166,744	39,166,744	33.06	9.91	0	0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2-03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4,6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79%,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2%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参与该项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介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通过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三金集团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11,8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三金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最短3天、最长182天,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三金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三、其他

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32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于2022年7月5日与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上汽红岩整车扩能项目——底盘总装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一、交易对方介绍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45344545F

法定代表人:蓝青松

注册资本:4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环北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等。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不断推动重卡产品向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定制化方向升级迭代。

二、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对底盘总装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以提升整车产能,满足各类驱动形式车型、新能源车、智能重卡等全系车型生产。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报批建设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专项审批、工程施工、专业设备材料采购等。

(二)合同工期:320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20,334.29万元(含税)

三、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影响

中汽工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工厂建设的精益化、智能化设计和低成本运行的绿色节能工程建设,具备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EPC工程承包、地质勘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设备制造、安装调试等涵盖完整产业链的一体化全过程系统服务能力。在汽车工程规划设计、EPC工程总承包、汽车生产装备供货方面已确立了自身优势。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合同履行期内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重卡市场总承包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深化与上汽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固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四、合同履约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汽红岩整车扩能项目——底盘总装车间智能化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62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整、绩效考核等原因,需回购注销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3,334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73,334股	1,173,334股	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68)。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84)。

3、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工作调整、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2-015)。

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1-069、临2021-085、临2022-016)。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等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工作调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原因,公司需对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9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3,33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0,453,35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666,740	-1,173,334	356,493,4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686,631		189,686,631
股份合计	547,353,371	-1,173,334	546,180,03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2-02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029,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601,785.6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2	-	2022/7/13	2022/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华通讯社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67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联系传真:010-88050888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2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该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9月29日。

7、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许浩、刘仲彦两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许浩、刘仲彦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2名离职人员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8、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9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4日。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之后、解锁之前离职的,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2,000股,占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1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1%。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相同;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授予价格即4.35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5元/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5.22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实施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9,616,420股变更为389,604,420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750,976	12.26	-12,000	47,738,976	12.25
高管锁定股	41,174,976	10.57	0	41,174,976	10.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76,000	1.69	-12,000	6,564,000	1.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865,444	87.74	0	341,865,444	87.75
三、股份总数	389,616,420	100.00	-12,000	389,604,42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减少,上述事项均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内容。《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61.642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60.442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61.642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960.442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事宜。本次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7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敏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zqb@hhkj.cn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6、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6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